

景德镇市昌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昌卫健字〔2024〕22号

关于印发《2024年景德镇市昌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的通知

委机关各业务股室：

为优化升级营商环境，扎实推进“一号改革工程”，进一步做好2024年全区市场监管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，根据江西省市场监管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《关于全面推进2024年江西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赣市监明电〔2024〕2号）要求，依托省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，比照行政权力清单的调整变化，以及卫生健康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情况，对监管事项目录清单进行动态调整，完善检查实施清单，制定了《2024年景德镇市昌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，现予以公布。

附件：2024 年景德镇市昌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随机抽查事项
清单

景德镇市昌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2024 年 3 月 28 日



昌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

2024 年 3 月 28 日印发

附件：

2024 年景德镇市昌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监管事项子项	检查对象	检查内容	抽查频次	抽查时间
1	对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控工作的行政检查	市场主体	对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控工作的行政检查	1 次/年	12 月底
2	对公共场所卫生的行政检查	市场主体	对公共场所卫生的行政检查	1 次/年	12 月底
3	对学校卫生、托幼机构卫生工作的行政检查	市场主体	对学校卫生、托幼机构卫生工作的行政检查	1 次/年	12 月底

